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6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林柏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向原告貸款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，又於109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得刷卡記帳消費，按月支付消費款，逾期應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貸款契約書、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、個金帳務畫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資料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翁挺育

08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09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567,680元，及其中566,780元自114年1月13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6.(點)13計算之利息。

11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72,387元，及其中1,115元自114年9月13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.(點)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68,675
13 元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